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佳县分公司

网络租用合同

甲方：佳县公安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佳县佳芦镇黑龙庙拐 129 号

甲方联系人：张军

联系电话：15291882266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佳县分公司

地址：榆林市佳县佳苑小区二楼

乙方联系人：张慧

联系电话：15691234562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国现行法律以及通信行业管理规定，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就租用宽带业务达成一致意见，特签署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 合同主要内容

- 1、乙方向甲方提供 18 条 公安专网。每条 10800 元。
- 2、乙方向甲方提供 5 条 视频专网。每条 2880 元。
- 3、乙方向甲方提供互联网共计 7700 元。

二、 资费标准与租金计算方式

- 1、甲方使用的宽带资费共计：216500 元。
- 2、计费方式：双方约定，在电路安装调测完毕后，按自然月为周期进行计费。双方确定的起租日期如果在当月 15 日之前，则按全月计费；如果在 15 日之后，则按半月计费。

三、 费用支付方式

- 1、双方约定付费采用预付费方式，在业务开通后 10 日内预付一年的使用费，以后甲方在每年年费到期的前一月向乙方预付下年使用费。
- 2、甲方逾期未交付使用费，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的服务。若甲方超过约定期限一个月仍未支付使用费，乙方有权每天按所欠金额的 3%收取违约金。

3、乙方指定收款帐户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

银行账号：6100169500805000092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出宽带业务服务要求时,应签定附件一的《互联网信息安全责任书》,同时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客户资料。

2、 甲方在合同签署后, 15 个 工作日内为乙方工程入场做好如下配合:(1) 配合乙方现场勘测工程施工条件和准备专线接入路由;(2) 免费提供施工所必要的用电和场地(或在条件具备后及时通知乙方);(3) 配备专人协调解决工程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3、 甲方负责网络设备的调测和维护(如:路由器、防火墙等),包括因业务需要乙方放在甲方机房内的设备保管及简单维护(如:防火、防盗、防尘、防水等)。

4、 由于乙方网络故障,影响甲方正常使用宽带时,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维护人员,并配合查找故障点,以保证专线尽早恢复正常使用。

5、 甲方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宽带进行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侵害他人权利的活动以及二次转租经营;不得开展国际语音落地业务,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停止服务,并保留对损害要求赔偿的权利。

6、 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服务对外提供服务的,应如实填写附件二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使用情况用户确认书》,包括开设网吧、开设网站等。如果甲方开设互联网网站和 BBS 论坛时,应特别注意:

- (1) 甲方开设有非经营性网站的,甲方必须按照信产部要求进行备案才能开启,原则是网站先备案后启用,具体细则见信产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其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按要求链接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公众查询核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其网站开通时,按照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 (2) 甲方开设有经营性网站的,必须在网站启用前向通信管理部门申领《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即 ICP 许可证)。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必须向乙方提供此有效许可证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向乙方提供准确无误详实填写《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登记表》,注明备案编号(例如:京 ICP 备 12345678 号)并签字盖章确认。
- (3) 甲方提供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即 BBS 服务)的,必须严格遵守信产部颁发的《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该规定第五条指出“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拟开展电子公告服务的,应当在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信息产业部申请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或者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时,提出专项申请



或者专项备案。”第七条指出“已取得经营许可或者已履行备案手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拟开展电子公告服务的，应当向原许可或者备案机关提出专项申请或者专项备案。”《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要求服务提供者必须有电子公告服务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上网用户登记程序、上网用户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交互记录留存 60 日的等技术保障设施；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对电子公告服务实施有效管理，具备信息发布和过滤有害不良信息的能力。

7. 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8.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甲方原因造成其利用乙方设备和线路二次搬迁，乙方有权按照国家通信工程建设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四、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将传输线路入甲方机房，免费提供必要的光纤线路，其余设备可选择自采或由乙方代购，并完成线路调试和开通工作。

2、 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宽带接入所需的 IP 地址，对甲方自带 IP 地址情况，将予以接纳，并录入各级路由表中。

3、 在合同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宽带接入服务，并确保专线通信质量和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

4、 在合同期内，如甲方提出带宽扩容需求，乙方将尽快给予回复，与甲方签定变更协议，并免费提供必要的传输设备，为甲方开通扩容线路。

5、 乙方有权利收取宽带租金，如遇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租金的，乙方有权追罚。

6、 当乙方发现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宽带接入进行违法活动，或网站内容出现涉嫌淫秽色情等有害信息，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删除有害信息，停止违法活动。甲方如超过 8 小时仍不删除的，乙方将停止甲方互联网接入。对于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公安机关举报，并终止为甲方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直至终止合同继续执行。

7、 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投诉后，将尽快在甲方的配合下查找故障，或派专人到甲方现场检查和维护，尽快恢复线路正常使用。

乙方 24 小时故障投诉电话：10010

五、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起始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1 日，终止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有效期为 1 年。

合同终止



- 1、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满后，双方若无异议，则本合同将自动顺延。
- 2、在顺延期（服务期之后的延长期限）内，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但是应当提前 30 天以书面通知乙方并结清服务费用。
- 3、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欲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经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解除本协议，但解除协议方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4、如果乙方发现甲方利用互联网进行违法活动，或甲方开设的网站出现淫秽色情、诱骗消费、侵权等不良违法信息和行为的，乙方有权提出停止违法行为活动和删除违法及不良信息；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罚因此引发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诉讼费用。
- 5、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合同终止前双方应履行的权利与义务，也不影响损害赔偿的请求权。

六、 免责及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均构成违约，另一方有权依据本协议之条款要求违约一方在限定期限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否则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 由于乙方网络问题，造成甲方 6 小时以上故障并实际影响了甲方通信时（事先通知的网络割接中断除外），经核实故障确属乙方责任的，则乙方应减免甲方该专线一天的租费。如出现累计 12 小时以上的故障并影响了甲方通信时（事先通知的网络割接中断除外），经核实故障确属乙方负责的，则乙方按照每 12 小时折算一天减免甲方的租费，减免总额不高于当月月租。如故障发生在甲方所负责的责任范围之内，乙方则不负责补偿。
3. 甲方保证不通过乙方提供的宽带向乙方网络内的任何设备进行安全攻击。若违反此条款，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甲方宽带租用资格，并且保留通过正当程序对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罚的权利。
4. 甲方如果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责任书》，乙方有权终止为甲方提供全部服务直至终止合同继续执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七、 保密条款

在双方合作过程中，有关合作费用、合作方式等，属双方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违背此条款，违约方应向对方缴纳一万元违约赔偿金。

八、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双方均不承担事故损失责任，不承担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赔付。如发生不可抗力事故情况，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可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免除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九、 争议解决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其他

- 1、 在本合同期内，若国家有新的资费政策规定颁布，则双方应执行新的资费政策规定。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可另制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中附件一《互联网信息安全责任书》和附件二《互联网接入服务使用情况用户确认书》的内容构成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本合同的完整合同。
- 4、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甲方： 佳县公安局

代表(签章):

日期: 2024年10月31日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佳县分公司

代表(签章):

日期: 2024年10月31日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佳县分公司

移动业务合同

甲方：佳县公安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佳县佳芦镇黑龙庙拐 129 号

甲方联系人：张军

联系电话：15291882266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佳县分公司

地址：榆林市佳县佳苑小区二楼

乙方联系人：张慧

联系电话：15691234562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国现行法律以及通信行业管理规定，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就扶贫助残业务达成一致意见，特签署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 合同主要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 27 张执法记录仪数据卡。

二、 资费标准与租金计算方式

1、移动业务费用每张每月 40 元，张/年/ 480 元。共计办理 27 张，合计 12960 元。

2、计费方式：双方约定，自办理日期按自然月为周期进行计费。

三、 费用支付方式

1、双方约定付费采用预付费方式，在业务开通后 60 日内预付一年的使用费。

2、乙方指定收款帐户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

银行账号：6100169500805000092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四、 相关通信产品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出移动业务服务要求时，应签定附件一的《互联网信息安全责任书》，同时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客户资料。



2、 甲方在合同签署后，30个工作日内为乙方工作做好如下配合：（1）配合乙方通知符合要求残障人群到指定地点办理；（2）免费提供施工所必要的用电和场地（或在条件具备后及时通知乙方）；（3）配备专人协调解决工作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3、 甲方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移动业务进行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侵害他人权利的活动以及二次转租经营；不得开展国际语音落地业务，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停止服务，并保留对损害要求赔偿的权利。

4. 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五、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办理移动业务，免费提供必要的设备，并保障合同期内正常使用。

2、 在合同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移动业务相关服务，并确保通信质量和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

3、 当乙方发现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移动业务进行违法活动，或出现涉嫌淫秽色情等有害信息，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删除有害信息，停止违法活动。甲方如超过 8 小时仍不删除的，乙方将停止移动业务服务。对于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公安机关举报，并终止为甲方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直至终止合同继续执行。

六、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起始日期为2024年11月1日,终止日期为2025年10月31日，有效期为1年。

合同终止

1、 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满后，双方若无异议，则本合同将自动顺延。

2、 在顺延期（服务期之后的延长期限）内，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但是应当提前 30 天以书面通知乙方并结清服务费用。

3、 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欲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经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解除本协议，但解除协议方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 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合同终止前双方应履行的权利与义务，也不影响损害赔偿的请求权。

七、 免责及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均构成违约，另一方有权依据本协议之条款要求违约一方在限定期限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否则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 甲方保证不通过乙方提供的移动业务向乙方网络内的任何设备进行安全攻击。若违反此条款，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甲方移动业务租用资格，并且保留通过正当程序对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罚的权利。

3. 甲方如果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责任书》，乙方有权终止为甲方提供全部服务直至终止合同继续执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八、 保密条款

在双方合作过程中，有关合作费用、合作方式等，属双方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违背此条款，违约方应向对方缴纳一万元违约赔偿金。

九、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双方均不承担事故损失责任，不承担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赔付。如发生不可抗力事故情况，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可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免除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十、 争议解决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其他

1、 在本合同期内，若国家有新的资费政策规定颁布，则双方应执行新的资费政策规定。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可另制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甲方： 佳县公安局

代表(签章):

日期: 2024年10月31日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佳县分公司

代表(签章):

日期: 2024年10月31日



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沃云产品服务销售合同

甲方：佳县公安局

乙方：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佳县分公司

2024 年 11 月



甲方：佳县公安局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何波
通讯地址：/
邮编：/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佳县分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企业负责人：杜昱春
通讯地址：佳县佳芦镇佳苑小区2楼
邮编：/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

甲方按照本合同使用乙方提供的视频彩铃、短信宣传产品及服务。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服务定单(附件一，下同)。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承诺严格遵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网络安全应急预案》《木马和僵尸网络监测与处置机制》(工信部保[2009]157号)等有关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不得利用所使用的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秘密、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及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活动，否则不利后果将由甲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2.2 甲方承诺遵守信息产业部33号令的要求，依法履行备案义务。遵照“先备案，后接入”原则，按照乙方网站备案的相关规定和流程进行网站备案，待网站备案成功后办理网站接入手续。

2.3 甲方向乙方提出服务申请时，应当签订有关的服务定单。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保证在发生任何变更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4 甲方利用所使用的云主机系统对外发布的信息所产生的纠纷，完全由甲方负责解释并承担责任。如给乙方或用户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2.5 对于由乙方分配的IP地址，甲方只有使用权，不可转让他人使用，本合同终止时IP地址使用权自动取消。甲方有义务接受乙方对IP地址使用情况的调查，填写乙方要求提供的资料。如甲方提供虚假资料，乙方有权处理直至收回所分配的IP地址。

2.6 甲方及其客户不得发送以下邮件：

(1) 收件人事先没有提出要求或者同意接受的广告、电子刊物、各种形式的宣传品等宣传性电子邮件；



-
- (2) 收件人无法拒收的电子邮件；
 - (3) 隐藏发件人身份、地址、标题等信息的电子邮件；
 - (4) 含有虚假的信息源、发件人、路由等信息的电子邮件；
 - (5) 含有病毒、恶意代码、色情、反动等不良信息或有害信息的邮件。

乙方在接到上述邮件受害人投诉后将告知甲方，甲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上述邮件的发送，同时，乙方保留中断甲方网络接入服务的权利。由此导致乙方遭受国内和国外诉讼、索赔及其他处罚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7 甲方不得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乙方接到有关国家机关通知或有关举报或一经乙方发现甲方传播如下违法或不良信息，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删除、限期整改、暂停服务直至单方终止合同，并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 煽动非法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的；
- (10) 以非法民间组织名义活动的；
- (11)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2.8 甲方应向所属用户宣传国家主管部门有关使用互联网的法规和规定，并要求所属用户严格遵守。

2.9 甲方应建立健全所属客户档案，加强对所属客户的管理、教育工作，有责任督促所属客户进行网站备案并负责核实所属客户备案编号的真实性。

2.10 甲方应具有健全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对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同时，对于法院或政府指令协查处理或关闭的所属网站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实施查处或关闭。

2.11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云主机服务，用于视频彩铃、短信宣传：

(壹) 自有网站



(貳)数据存储（不接入互联网）

(叁)其他：/（具体说明）。

2.12 甲方不得擅自改变使用用途，甲方变更使用用途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资源前，须获得相关的电信业务许可资质：

网站类型的客户：网站备案许可

经营型客户：ISP/IDC经营许可证

2.14 甲方应严格遵守《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办法》。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为甲方提供保证甲方业务系统正常运营所需的云主机服务。

3.2 由于甲方未及时完成网站备案或未及时取得相关经营许可，造成实际使用服务的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3.3 乙方应根据与甲方签订的服务定单，为其提供有关的云主机服务所需的乙方系统的运行维护、故障排除等相关基本服务和其他约定的服务。在此甲方认同：由于 INTERNET 公网阻塞或者其他通路（如访问目的地的服务器响应速度）问题，或不可抗力而造成的线路中断或甲方的访问速率下降，乙方将不负任何责任，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上述因素产生的相关证明文件。

3.4 如果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服务时遭遇黑客攻击、病毒感染等情况，已经影响乙方的其他云主机用户的正常使用，乙方将通知甲方并有权立即终止向甲方提供服务，待甲方已经完全解除黑客攻击、病毒感染等情况，乙方再行恢复服务，在此种情形下，乙方无须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5 如果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服务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或甲方使用服务的某些行为被法院或政府指令禁止时，乙方有权根据相关部门的指令限制或终止甲方使用全部或部分服务。在此种情形下，乙方无须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6 乙方依据国家相关规定本着“先备案、后接入”的原则制定并执行入网流程及相关管理办法，对于因甲方原因未按照现有流程入网所导致的一切不良后果和损失，乙方无须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7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乙方保留因甲方发送垃圾邮件而中断甲方接入网络服务的权利。

3.8 若发现甲方用户端系统感染木马或成为僵尸网络控制端（受控端）并对网络安全运行造成严重影响时，乙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9 乙方因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服务的，应提前 72 小时通知甲方的联系人，若甲方提供的信息错误或联系人变更未及时通知乙方而造成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条 资费标准和付费方式

4.1 服务项目费用详见服务定单。【若甲方在合同生效/个工作日内仍未确认具体业务项目和服务标准的，则从次日起按照/元/月的标准，从甲方向乙方交纳的款项中扣收业务资源保存费——此约定适用于合同签订时尚未确认业务内容的情况。】

4.2 甲乙双方约定合同总额为 792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柒万玖仟贰佰元整。付款方式：【肆】，（壹）月付；（贰）季付；（叁）半年付；（肆）年付；（伍）一次性付清。

双方约定的缴费日为 90。甲方应按约定的缴费日向乙方缴纳服务费。

4.3 收款方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方账户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61001695008050000923

4.4 如果服务起始日不是在当月的首日，则按照月服务费 $\times 12$ 个月 $\div 365$ 天（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面第 2 位，小数点后面第三位四舍五入）方法计算每天费用，按实际使用天数缴纳。

4.5 甲方应按期支付服务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章第三十五条规定，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欠费金额 3% 的违约金。逾期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对甲方的服务；逾期 60 日的，乙方有权终止对甲方的服务，并依法追缴欠费和违约金。乙方将在甲方补交费用和违约金后的 48 小时内，恢复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并开始正常计费。如甲方要求停止服务，在甲方按合同规定的金额支付所欠费用及违约金后，乙方同意与甲方签订终止合同并停止服务。如甲方在 1 个月后仍不交纳所欠费用及违约金的，乙方有权销毁并终止为甲方开启的计算资源和相关的增值服务。鉴于存储服务为云主机服务的不可分割部分，因此，乙方在终止云主机服务时，提供存储服务的资源也将收回，不保证甲方数据的保存。”

4.6 如在合同期内因资费政策调整，本合同中所述资费发生变动，经双方协商并书面认可后，甲方按照新的资费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7 双方确认自服务验证无误且双方在验证单据上签字确认之日起开始计费。但因甲方单方原因导致虽客观上达到验证无误但甲方不确认的，以乙方保存的验证无误的证据记载之日起开始计费，此时验证无误的标准，合同项下有具体约定的遵守该约定，没有约定的按照行业内通行标准，没有行业内标准的按照实现业务正常运行的标准。



第五条 质量保障和故障处理

5.1 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保证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业务安全畅通。

5.2 乙方向甲方提供客户服务支撑电话 4000111000，每天 24 小时受理甲方的故障申告，在承诺时限内进行修复，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争议条款解决。

6.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任意终止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终止合同方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6.3 任何第三方对甲方上传存储或处理的数据内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包含有 2.6、2.7 内容的，甲方应在一小时内删除，否则乙方有权将断开该内容与互联网的链接；任何第三方向乙方提出前述主张的，乙方有权将该内容断开与公众互联网的链接，若最终司法机关或政府判定为侵权内容，乙方有权在判令生效后直接删除。一个自然年度中发生超过五次上述情形的，乙方有权终止与甲方的合作。前述所有情况中，甲方应当在不损害乙方利益的前提下，独立处理争议、纠纷、诉讼或与政府机关的沟通协调。同时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涉及损害乙方商誉的，甲方应当在陕西辖区内全国发行的报刊上公开道歉，以恢复商誉。

6.4 甲方有可证明的合理原因，要求提前终止部分或全部服务，应提前四周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同意后，将按照经乙方书面同意的终止时间终止该项服务，甲方按照终止日期向乙方付清服务费。

除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外，甲方提前终止部分或全部服务，甲方应当（1）赔偿乙方为达成本合同进行的客户特定化投资、改造的全部费用与实际服务期内已经实现的收益部分的差额（例如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投资 100 万元对机房原本构造进行改造，合同约定甲方享受服务 5 年。在第三年年末甲方要求提前终止全部服务，那么甲方应当赔偿 100 万元中剩余两年的投资收益，即 40 万元），或者（2）不影响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期内全部对价的义务，乙方依旧有权向甲方请求支付计划终止服务期后至本合同约定服务期满期间的费用。（1）（2）内容以高者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赔偿的标准。

第七条 权利义务的转让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彼此之间相互提供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第九条 免责条款

9.1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第三方服务故障等不可抗拒的事件。

9.2 由于 INTERNET 特性，有时线路速度会降低；有时因网络调整会造成短时的线路中断，双方认为这些属于正常情况，但中断时间以每年累计不超过 12 小时为限，在此限度内乙方不承担责任。若在一年内中断时间超过 12 小时的，乙方应按未正常提供服务时间所对应费用（费用的计算方法见 4.3 款）予以赔偿，如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则按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但总额不超过一月服务费。

9.3 用户不应在舆情监测平台之上安装、使用盗版软件；用户需要对相关行为（如自行安装的软件和进行的操作）所引起的结果按照 6.3 条承担全部责任。

9.4 用户对自己在视频彩铃、短信宣传平台上的数据以及进入和管理平台上各类产品与服务的口令、密码的完整性和保密性负责。因用户维护不当或保密不当致使上述数据、口令、密码等丢失或泄漏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用户自行承担。

第十条 通知

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书面信息，应按双方约定的通信地址以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发送。任何一方对其联系方式的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可选择第【 】种争议解决方式：

壹、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贰、向合同实际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余权利，并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期限及解除条款

12.1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 2024 年 11 月 1 日到 2025 年 10 月 30 日止，自双方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12.2 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期届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签本合同，本合同将顺延壹年。

12.3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欲解除本合同，应提前 2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经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解除本合同，但解除合同方应承担被解除方的损失。解除合同期间，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数据进行搬迁、转移或销毁。如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未能完成上述工作，则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终止存储服务，不再保留甲方数据。

12.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遇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或双方认为需要变更的条款，双方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更合同内容或终止本合同。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3.2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3.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3.4 本合同所有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签约代表: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签署日期:

2014. 10. 31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佳县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签约代表:

(合同专用章

签署日期:

2014. 10. 31

